

证券代码：002276

证券简称：万马股份

编号：2015-067

债券代码：112215

债券简称：14 万马 01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8月27日，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、副董事长姚伟国先生的通知，即日其分别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基本情况

1、增持人姓名：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、公司副董事长姚伟国先生。

2、本次增持情况：董事长何若虚先生于2015年8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 16.60元/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53%；副董事长姚伟国先生于2015年8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 15.70元/股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53%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近期股票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，践行公司2015年7月10日《关于维护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5-049）相关约定，实施本次增持行动。

三、已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

2015年8月27日，何若虚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53%，本次增持前，何若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后，何若虚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53%。

2015年8月27日，姚伟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53%，本次增持前，姚伟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,000 股，本次增持后，姚伟国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96%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、副董事长姚伟国先生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- 2、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3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28日